

□
王
俊

我国中小企业与银行关系模式的最优选择

中国中小企业基本上是属于在技术上和市场上比较成熟的劳动密集型企业,直接融资渠道的成本较高,因为它们没有高科技企业高风险背后高收益性,所以对于大部分中小企业来说,发展的资金约束主要来自于银行的间接融资,银企关系模式的选择则直接制约着中小企业资金的需求和银行的信贷供给。在中小企业和银行关系模式的选择方面,我国还没有像国外那样走上市场化选择的轨道上来。

一、西方中小企业和银行关系模式的市场化选择

中小企业融资壁垒存在着麦克米伦现象,为解决这一失衡,一是由政府干预,进行政策性融资,但规模偏小,远远不能满足众多中小企业的需要;另一个则是大量存在的由市场力量自发形成的关系型融资。所谓“关系型”融资关系是指“银行的贷款决策主要基于通过长期和多种渠道的接触所积累的关于借款企业及其业主的相关信息而做出。这些信息除了通过办理企业的存贷款、结算和咨询业务而直接获得外,还可以从企业的利益相关者(股东、债权人、员工、供应商和顾客等)以及企业所在的社区获得;它们不仅涉及企业的财务和经营状况,还包含了许多有关企业行为、信誉和业主个人品行的信息。”中小企业的贷款银行和企业之间必须保持长期、紧密、相对封闭的交易关系,即企业固定地与数量极少的(通常一到两家)银行打交道,就形成了关系型借贷关系。在西方,中小企业基本都很注重保持这种和银行的长期关系,中小企业一般只与少

数几家银行保持长期关系。而且,大部分中小企业是由一家“基础”金融机构(通常是指被企业确定为提供诸如贷款、业务结算和其它金融服务的金融机构)为其提供基本的金融服务。这种关系型借贷关系的形成有两方面的原因。

一是银行从自身考虑。银行在本质上是以企业信用信息、企业财务信息以及企业投资项目信息等的收集和生来产实现赢利目的的企业。银行的信息活动必须建立在信息的正确分析和处理的基础上才能保证最基本的信贷安全。中小企业的信息不透明问题比较严重,如果企业不是和一家或两家银行形成长期关系,而是和多家银行有借贷关系的话,那么,银行对企业信息的了解就是短期的或者不全面的。在这种情况下,企业和银行之间存在着信息不对称问题,慎重的银行通常不会向企业提供贷款。相反,如果这种长期性的借贷关系建立起来,则稳定了银行和企业的关系,使银行的信息成本降低,并且更加关心中小企业的经营情况,中小企业获得的贷款期限也就相对长些。以英国为例,英国中小企业从银行获得贷款的期限约50%以上是在5年以上,3年以上的约占

75%(英国银行协会,2000)。

二是中小企业从自身考虑。银企关系中,许多西方学者认为银行具有某种控制力和市场控制力。银行通过分析企业的存贷及业务结算等情况而了解企业的信息,且银行和企业的长期信贷合同会使银行具有市场力,当一个企业试图改变基础贷款银行时,企业提前偿还贷款并结束和原来基础银行的关系虽不会受到惩罚,但对于大多数中小企业来讲,新的基础银行未必会及时提供新的贷款,因为新的银行同样需要时间获得信息,所以对于企业来说,转换成本(沉淀成本)可能较高。据美国中小企业统计资料显示,如果企业与多家商业银行或其它多家金融机构保持关系的话,它得到贷款的概率相对低些,商业银行对其的放贷率仅为7.6%。而把一家金融机构作为中小企业贷款的对象,则获得贷款的机会就相对高一些,商业银行对其的放贷率达到了86.95%。所以欧美中小企业绝大部分贷款都是由“基础”的金融机构提供的。

由于关系型贷款不拘泥于企业能否提供合格的财务信息和抵押品,因而最适合资产抵押品较少的中小企业。中小企业

表 银行规模对中小企业贷款规模的影响(美国)

单位:%

不同资产规模的银行	中小企业贷款占企业贷款的比重	中小企业贷款占银行资产的比重
小于1亿美元	96.7	8.9
1亿—3亿美元	85.2	8.8
3亿—10亿美元	63.2	6.9
10亿—50亿美元	37.8	4.9
大于50亿美元	16.9	2.9

资料来源:张捷:《结构转换期的中小企业金融研究》,经济科学出版社2003年版,第58页。

在间接融资上可以向大银行借款,也可以向中小银行借款。但在西方,在中小企业和银行的关系型借贷方面,有“小银行优势”假说,从下表中的数据就可以看出。

大银行在收集和处理公开硬信息(如企业财务数据、信用编码等)方面具有优势,与企业之间的交易较少采用面对面的接触形式,更多的采用信函和电话等通讯手段进行交易,但在处理关系型借贷方面却处于劣势。因为与客观的、易于内部传递和统计处理的硬信息相比,关系型借贷所搜集和处理的是一种软信息,具有模糊性和人格化特征,难以用书面报表的形式进行统计,需要面对面的接触或实地接触。而中小银行地域性分布的特点,它们可以通过与中小企业保持长期密切的近距离接触而获得各种非公开的关联信息,具有从信息不透明的中小企业获得软信息的优势。同时,由于软信息传递存在成本问题,会在银行内部产生代理问题。与组织结构复杂的大银行相比,小银行科层结构简单,代理链条短,代理成本也相应地就低。因此,西方的中小企业与中小银行之间容易形成关系型的借贷模式。

二、从融资视角构建我国中小企业与银行的最优关系模式

西方中小企业与银行之间所形成的关系型借贷关系,是各个主体之间按照自身利益最大化进行市场选择的结果。实际上,关系型借贷内化成一种制度就是中小企业的主办银行制。这种主办银行制的背后是银行在信贷市场上的控制权或者市场力量作用的结果,是市场化的主办银行制。所谓主办银行制就是主银行是企业最大的贷款人,是企业管理和业绩的主要监控者,能够为企业提供全面的金融服务,有着共同利益的一种银企关系。我认为主办银行从制度生成上看应该分为三类:一是市场化的主办银行制,如国外中小企业与中小银行之间的关系型借贷关系;二是半市场化的主办银行制,如日本大银行与大企业之间的监控和协作关系;三是非市场化的主办银行制,如我国的四大商业银行和国有企业的关系。日本主办银行制在促进日本追赶性经济增长过程中起了重要的助推作用,但是当其经济趋于成熟时,这种体制也在达到它的完美后开始显

露出弊端。泡沫经济和1997年金融危机后,日本银行业大量无法处理的不良债权,不仅制约银行的正常运营,也抑制了企业的发展,这种一荣俱荣、一损俱损的半市场化银企关系充分暴露出它脆弱性的一面。我国近些年来虽然也主张实行主办银行制度,但都是针对国有企业而言的。实际上,这种银企关系是一种非市场化的关系模式。因为它归根结底是改革过程中企业、银行和政府行为的异化,是在没有市场主体、责任主体而实行模拟市场契约下,三者出于自身利益最大化的行为选择的结果。国有企业对商业银行的债务依存度高,一方面使银行的资产质量严重恶化,另一方面使贷款的信用机制受损。随着银行防范系统风险和非系统风险意识的增强,也抑制了企业放贷的责任机制和动力机制。所以尽管人民银行要求各商业银行的不良贷款比率每年下降1~2个百分点,但实际的结果却是每年上升1~2个百分点。而且最主要的是,在银企双方都是所有者缺位的情况下,很难在信贷市场按照各自利益最大化的原则,独立地进行交易和形成稳定的、基于双方共同利益的长期关系,而更多的是打上政府行为的烙印。

这种非市场化银企关系模式使国有商业银行从它自身与企业、政府三者之间利益最大化的考虑,对那些成分复杂、追求经济利益最大化的中小企业产生所有制歧视。

我国的中小企业是以个体、私营经济等所有制成分为主体的,产权明确,具有独立的地位。按照西方学者的实证研究结果,在间接融资上,能与中小企业形成关系型借贷模式的最优的选择是具有独立市场地位的中小银行。也就是说,要从根本上培育起中小企业的市场化的融资机制,按照信贷市场双方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发展非国有中小银行。目前国有商业银行处于信贷市场的垄断地位,虽然按照人民银行规定专门设有中小企业信贷部门,但在中小企业融资上,其作为大银行,一方面在关系型借贷模式中是处于劣势的,另一方面受信贷资产多样化、贷款规模成本、风险责任机制及一些体制上的矛盾制约,对中小企业贷款动力不足。而且在缺少小银行的地区,被迫选择向大银行

贷款的中小企业将面临着更大的信贷约束(Berger, Ullrich, Petersen, Rajan, Strin, 2001)。李志斌(2002年)也通过模型分析证明在转型社会中,有银行垄断的情况下,小企业分布的非均质性越强,贷款规模越小,贷款抵押比率越低,则中小企业从大银行得到的贷款规模越小,易遭遇信贷配给。而引入中小银行后,中小企业得到的贷款总额增加,且中小银行拥有的信息优势越大、数目越多则中小企业得到的贷款就越多。

因此,从长远来看,要发展中小企业关系型借贷关系的主办银行制,其主体是非国有的中小银行。从现状上来看,我国非国有银行发展速度比较缓慢,这跟政府缺乏相关政策支持不无关系。从前几年开始,一些自发的、地方性的地下钱庄等民间金融就一直处于非法的和被取缔的状态。实际上,民间金融经营机制灵活,与中小企业离得最近,联系最为紧密。另外,除数量极少的中小股份制银行,合法经营的只有城市信用社和农村信用社了。虽然出现了一些非国有企业收购、入股信用社的做法,但为防金融风险,国家在整顿基层中小金融机构过程中,许多城市信用社成为被纳入政府控制和管理的合作制银行,使这些信用社的官僚化色彩重了,破坏原有的一些关系型借贷,使中小企业的贷款减少了。作为中小企业的基本主体——乡镇企业,其融资主要渠道的4万多家农村信用社经过几年的改制依旧还没有建立自己的行业组织,依然存在产权不明晰、管理体制不顺和法人治理结构不完善等问题,农村信用社也还没有真正成为自主经营、自我约束、自我发展、自担风险的市场主体。而乡镇企业在发展中,集体成分比重不断下降,个体、私营成分比重不断提高,产权趋于明晰化,针对这种情况,从融资的视角来看,农信社改制最重要的是要使其具有独立的地位,按照股权结构多样化、投资主体多元化原则,进行股份制改造或实行股份合作制,并在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和经营机制转换的基础上,增强信用社管理的区域性特点,以构建与乡镇企业融资相匹配的关系型借贷模式的银企关系。

(作者单位:厦门大学经济系)